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有關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KG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凱基證券亞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0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tw-asia.com/。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重要通知 .....	v
釋義 .....	1
凱基證券亞洲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一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香港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海外獨立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內的「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附錄一內「7. 海外獨立股東」。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進行

##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即每股0.0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受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相關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均富資本」	指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涉及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接納關於黃先生實益擁有逾708,000股股份之要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要約的公告
「凱基證券亞洲」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煥金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釋 義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盛先生，實益擁有708,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並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要約」	指	由凱基證券亞洲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開始及於截止日期終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代價金額為19,18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總數為383,736,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29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承諾股份」	指	黃先生實益擁有之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並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 釋 義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賣方」	指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此外，賣方已發行股本為2,000股普通股，其中黃先生於1,1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中擁有權益；廖玉梅女士於4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中擁有權益；林僅強先生於35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5%)中擁有權益；及王金發先生於15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賣方之四名股東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敬啟者：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現金代價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清償，而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

## 凱基證券亞洲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凱基證券亞洲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呈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且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凱基證券亞洲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0.05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即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交予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日期前(包括該日)，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非常例外情況外，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成交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60.6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成交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46.8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折讓約48.5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8港元折讓約49.39%；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38港元折讓約46.70%；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2港元(乃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47,000新元(約相當於23,108,37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ii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官方網站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5.71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得出)溢價56.25%;及
- (v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0港元(乃根據(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62,000新元(約相當於21,906,30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ii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官方網站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6.15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得出)溢價約66.67%。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0.16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每股0.028港元。

### 要約之總代價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83,736,000股銷售股份外，並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假設由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i) 合共336,264,000股股份須受要約所限；
- (ii)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36,000,000.00港元(即720,000,000股股份 x 0.05港元)；及
- (iii) 根據要約股份總數336,264,000股及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代價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6,813,200.00港元。

###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7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按要約條款就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即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708,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被撤回，否則黃先生接納要約的責任將不會終止。除上述情況外，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

###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其他承諾

黃先生亦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

- (i) 即使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賦予撤回權，黃先生將會及將會促使就任何承諾股份所作出的任何接納不會被撤回；
- (ii) 除根據要約外，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容許上述情況發生，或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
- (iii) 不得並應反對採取任何可能(a)以任何方式導致要約受干擾；或(b)損害要約成功完成的行動；
- (iv) 不得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及
- (v) 不得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會或可能會限制或妨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限制或妨礙其遵守該承諾的能力。

##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16,813,200.00港元(假設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完成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智略資本(就要約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維持擁有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作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隨附及歸屬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且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得批准(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付款及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要約接納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證明有關接納之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方告完成及生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因要約接納而應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貴公司、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然而，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此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要約之接納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者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且有關接納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成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主要在新加坡及越南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山東中西醫結合大學，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直播電商學院院長暨教授。劉先生於房地產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推廣與銷售中國各地區域的特色產品擁有逾十(10)年豐富經驗。此外，自二零二二年起，劉先生亦投身藝術與文化拍賣產業。彼在中國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拍賣領域堪稱先驅，開創性地推出拍賣直播服務，促成跨區域之藝術品、文物及古董交易。其承辦業務亦涵蓋藝術品融資，包含專業鑑定服務，確保品質保證與銀行擔保，以保障藝術品與收藏品的流通。彼目前擔任山東昆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山東永通萬國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劉先生亦擔任濟南文物保護與收藏協會副會長。

劉先生擬利用其在業務運營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透過戰略性投資探索新行業版塊及新業務營運地區。因此，劉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獲取收益達至長遠增長目的。

透過與劉先生合作， 貴公司將得到機會借助其在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的深厚經驗，進一步提升於 貴集團的營運所處瞬息萬變的行業形勢中的競爭地位，包括(i)客戶對更快速、更高效諮詢服務交付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i)通脹對服務成本造成的壓力。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指， 貴集團經營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仍然競爭激烈，且全球環境尚未明朗。業內亦面臨通脹壓力及勞動力短缺。該等因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包括挽留員工的人力成本上升，從而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進一步反映， 貴公司致力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員工團隊，以提供優質且具效率的服務，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積極探索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來源，以便通過收購具有良好前景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與 貴公司的此願景一致，如下文「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長期而言將維持不變，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審視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包括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業務多元化。

此外，劉先生憑藉多年在業務運營及企業事務中積累的豐富客戶管理經驗，將有助於 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支持 貴公司的戰略增長舉措。劉先生在藝術品、文物及古董直播銷售方面的背景，或有助於 貴集團在提供諮詢服務、項目可視化以及項目規劃、設計、建造和管理相關的項目監控中融入技術組件，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透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之383,736,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非任何在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長期而言將維持不變，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作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審視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可能運用劉先生在藝術品、文物及古董直播銷售方面的經驗，以把握在不同行業對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可視化需求日益增長中出現的機遇(「**運用經驗**」)。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起生效。擬委任劉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現正物色額外人選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之人選；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任何有關董事會之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明及／或表示有意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除運用經驗外，該等僱員亦協助要約人持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

###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之持股份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足夠水平為止。因此，值得留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將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任何安排。

###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 凱基證券亞洲函件

謹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 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文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發先生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龍籍輝先生

吳成堅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現金代價總額為19,18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清償，而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凱基證券亞洲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提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均富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綜合文件並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綜合文件並寄發予獨立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務請 閣下於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後，方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凱基證券亞洲函件」所披露，凱基證券亞洲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0.05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交予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日期前(包括該日)，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要約價

要約價詳情請參閱「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內「價值比較」及「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各段。

### 要約總值

要約價詳情請參閱「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內「要約之總代價」各段。

### 要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向海外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稅務資料、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及「附錄一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主要在新加坡及越南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經審核)
收益		5,637		11,792	11,0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0)		347	(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440)		347	(124)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859		5,349	5,891
總權益		3,562		4,047	3,7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該意見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董事會認為，鑑於以下各項，上述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i)基於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所經營業務的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意達的權益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按代價1.00港元出售意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收益1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自願性公告。

##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分別載列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一要約人	0	0	383,736,000	53.30
<b>賣方</b>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383,736,000	53.30	0	0
<b>小計</b>	<u>383,736,000</u>	<u>53.30</u>	<u>383,736,000</u>	<u>53.30</u>
黃盛先生(「黃先生」) <sup>(2)</sup>	708,000	0.10	708,000	0.10
公眾股東	<u>335,556,000</u>	<u>46.60</u>	<u>335,556,000</u>	<u>46.60</u>
<b>總計<sup>(3)</sup></b>	<b><u>720,000,000</u></b>	<b><u>100.00</u></b>	<b><u>72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即銷售股份之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000股普通股，其中黃先生於1,1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中擁有權益；廖玉梅女士於40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 董事會函件

20%)中擁有權益；林僅強先生於350股股份權益(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5%)中擁有權益；及王金發先生於150股股份(佔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賣方之四名股東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緊接完成前，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5%，而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83,736,00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視作於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Seow Hong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盛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前以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長期而言將維持不變，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作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然而，董事會亦注意到，為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審視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

## 董事會函件

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起生效。擬委任劉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現正物色額外人選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之人選；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任何有關董事會之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內「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而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之持股份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份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 董事會函件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足夠水平為止。因此，值得留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而要約人建議委任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載有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敬啟者：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應否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概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符合資格考慮要約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批准委任均富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詳細意見以及其就要約得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凱基證券亞洲函件」一節、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及綜合文件(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條款以及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其得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作出上述推薦建議，吾等仍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作出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列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現金代價總額為19,186,8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2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36,0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336,264,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16,813,2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均富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不屬同一集團，吾等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貴集團以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要約之現有委聘外，吾等確認吾等與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連，而其可合理地造成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可合理地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獨立且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見解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團隊(「**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出的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及本函件的內容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聯交所網站刊載的若干資料；(iii)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iv)聯合公告；及(v)綜合文件。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在綜合文件所作一切有關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或安排或推定諒解。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所需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取得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劉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要約

誠如凱基證券亞洲函件所述，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凱基證券亞洲函件所述，凱基證券亞洲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0.05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呈交予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日期前(包括該日)，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非常例外情況外，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 價值比較

誠如「凱基證券亞洲函件」所述，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成交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60.6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成交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46.8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折讓約48.5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8港元折讓約49.39%；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38港元折讓約46.70%；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2港元(乃根據(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47,000新元(約相當於23,108,370港元)；(b)於最後實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官方網站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5.71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得出)溢價56.25%；及

(v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0港元(乃根據(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62,000新元(約相當於21,906,300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官方網站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6.15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得出)溢價約66.67%。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凱基證券亞洲函件」、附錄一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7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向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按要約條款就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即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708,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被撤回，否則黃先生接納要約的責任將不會終止。除上述情況外，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

###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其他承諾

黃先生亦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

(i) 即使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賦予撤回權，黃先生將會及將會促使就任何承諾股份所作出的任何接納不會被撤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除根據要約外，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容許上述情況發生，或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
- (iii) 不得並應反對採取任何可能(a)以任何方式導致要約受干擾；或(b)損害要約成功完成的行動；
- (iv) 不得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及
- (v) 不得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會或可能會限制或妨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限制或妨礙其遵守該承諾的能力。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主要在新加坡及越南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 財務表現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千新元 (經審核)	千新元 (經審核)	
<b>收益</b>	<b>11,792</b>	<b>11,020</b>	<b>7.0%</b>
服務成本	(8,037)	(8,569)	(6.2%)
<b>毛利</b>	<b>3,755</b>	<b>2,451</b>	<b>53.2%</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89	683	(43.0%)
行政開支	(3,487)	(3,315)	5.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	(263)	128	不適用
融資成本	(47)	(71)	(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	(124)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	-	不適用
<b>年內溢利／(虧損)</b>	<b>347</b>	<b>(124)</b>	<b>不適用</b>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1,000,000新元增加約7.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1,800,000新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報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傳統項目收益增加約800,000新元所致，此乃由於新項目(例如政府醫院及軍營)的若干設計階段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完成，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並無相關項目。儘管收益增加，服務成本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8,000,000新元，主要由於產生較少的分包諮詢費用所致。此乃由於並非所有項目都需要專業顧問，故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需之專門顧問(例如交通顧問及岩土顧問)較少，以及產生之結構牆測試成本較低。因此，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500,000新元大幅增加約53.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800,000新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2.2%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1.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上表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83,000新元減少約43.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89,000新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與QHMSL Pte. Ltd.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780,000新元出售一項位於新加坡之自用物業(「該物業」)，並錄得約435,000新元之一次性出售收益。該物業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貴公司與QHMSL Pte. Ltd.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該物業，租期為兩年。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額外續期兩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與K2HL Pte. Ltd.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1,485,000新元出售一項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並錄得約210,000新元之一次性出售收益。購入該投資物業原擬用作貴公司之辦事處。然而，由於距離較遠且相比貴公司現有地點公共交通較為不便，貴公司並未使用該投資物業，而是將其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終止租約並決定出售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該投資物業後，貴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行政開支增加約5.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500,000新元，主要由於人力成本增加所致。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1,000新元減少約3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新元，此乃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為347,000新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24,000新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按期變動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b>5,637</b>	<b>4,911</b>	<b>14.8%</b>
服務成本	(4,403)	(4,134)	6.5%
<b>毛利</b>	<b>1,234</b>	<b>777</b>	<b>58.8%</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1	95	(4.2%)
行政開支	(1,759)	(1,705)	3.2%
融資成本	(6)	(34)	(8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0)	(867)	(49.3%)
所得稅開支	-	-	不適用
<b>期內虧損</b>	<b>(440)</b>	<b>(867)</b>	<b>(49.3%)</b>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4,900,000新元增加約14.8%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5,600,000新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新項目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工程分階段落成，組裝合成建築項目收益增加約1,400,000新元，惟部分被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傳統項目收益減少約600,000新元所抵銷，此乃由於若干傳統項目進入施工階段，其收益按月確認，而非於特定工程完成時確認。一般而言，在施工支援階段按月等額確認的收益可能較設計階段的收益低。隨著收益增加，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4,100,000新元增加約6.5%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4,400,000新元。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800,000新元大幅增加約58.8%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1,200,000新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15.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21.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上表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4.2%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91,000新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不符合新加坡「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之資格，導致政府補助減少。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推出，旨在為僱主提供過渡性薪金支援，以協助其：(i)因應漸進式薪金模式及本地合資格薪金要求調整所涵蓋低薪工人的強制性薪金增長；以及(ii)自願調高低薪工人薪金。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共同資助合資格居民僱員的薪金增長。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在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年度內並無符合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資格的低薪工人，故未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獲發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補助金。行政開支增加約3.2%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1,800,000新元，主要由於人力成本增加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34,000新顯著減少約82.4%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6,000新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該投資物業後清償借款所致。

### 財務狀況表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期變動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75	(4.0%)
使用權資產	239	182	31.3%
	<hr/> <b>311</b>	<hr/> <b>257</b>	<hr/> <b>21.0%</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7	2,743	4.9%
合約資產	767	1,261	(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	1,088	(16.9%)
	<hr/> <b>4,548</b>	<hr/> <b>5,092</b>	<hr/> <b>(10.7%)</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期變動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	1,078	(1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	—	不適用
租賃負債	188	206	(8.7%)
	<b>1,227</b>	<b>1,284</b>	<b>(4.4%)</b>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	18	288.9%
	<b>70</b>	<b>18</b>	<b>288.9%</b>

總資產	4,859	5,349	(9.2%)
總負債	1,297	1,302	(0.4%)
資產淨值	3,562	4,047	(1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859,000新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77,000新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04,000新元；及(iii)合約資產約767,000新元，合共佔總資產約93.6%。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減少約490,000新元(約9.2%)，主要由於 貴集團未能完成若干設計工程導致合約資產減少約494,000新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84,000新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4,000新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297,000新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68,000新元；及租賃負債約258,000新元，合共佔總負債約94.5%。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97,000新元及1,302,000新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0,000新元；部分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71,000新元及租賃負債增加約34,000新元所抵銷。應收董事貸款主要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租賃負債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論述續租該物業以及經營租賃協議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47,000新元減少約485,000新元(約12.0%)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562,000新元。

### 貴集團核數師發出之保留意見

貴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原因為國衛無法就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即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意達的全部40%股權(「該出售」)。該出售代價為1港元， 貴公司已就該出售確認收益1港元。有關該出售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吾等擬提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垂注該保留意見。有關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綜合文件附錄二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數字的保留審計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予以維持，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全刪除。董事會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該保留意見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意達權益之賬面值因意達所處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下跌而已全數減值；及(ii)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出售意達。

## 2. 貴集團之前景與展望

誠如上文「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各段所述，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包括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約77.6%及79.3%之總收益來自位於新加坡之客戶。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建築管理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BC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之新聞稿「二零二五年建築需求保持強勁(*Construction Demand To Remain Strong For 2025*)」<sup>1</sup>，BCA預測二零二五年名義總建築需求(即待授出之建築合同價值)將介乎47,000,000,000新元至53,000,000,000新元，較二零二四初步名義總建築需求44,200,000,000新元增加約6.3%至19.9%。據該新聞稿指出，強勁需求乃基於預期多個大型發展項目將授出合同，例如樟宜機場第五航站樓(「T5」)及濱海灣金沙綜合度假村的擴建，以及公共住房發展及升級工程。其他貢獻因素包括高規格工業建築、教育發展、醫療設施、湯申一東海岸線延線及跨島線的機械及工程合約，以及兀蘭關卡擴建及大士港的基礎設施工程。

從中期來看，BCA預期總建築需求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將達到每年平均介乎39,000,000,000新元至46,000,000,000新元。中期需求將繼續受T5等發展項目、穩定的公共住房發展項目、大眾捷運項目(如跨島線(第3階段)及地鐵濱海市區線延伸至雙溪加株)、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2期)、Tengah General and Community Hospital、實乞納南部綜合發展項目、兀蘭北海岸工業區、多所初級學院的重建、商業大廈重建項目及其他市區更新發展所支持。與管理層商討後，貴集團將參與上述醫院及樓宇項目的投標程序(視乎是否獲邀投標)。然而，貴集團並不符合參與基建項目的資格。此外，該新聞稿提及，儘管中期建築需求預測強勁，但項目的時間表及分階段安排或會

<sup>1</sup> <https://www1.bca.gov.sg/about-us/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25/01/23/constructiondemand-to-remain-strong-for-2025>

BCA為新加坡的政府機構，負責監督新加坡建築環境領域的發展及轉型。

變動，尤其是由於全球經濟氣候不明朗可能帶來不可預見的風險。此外，由於T5發展項目於中期內可能屬一次性特殊項目，整體行業需求在此中期過後最終或會放緩。

儘管新加坡的總建築需求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之中期預計將保持正面，貴集團受惠於如此有利市場前景的機會有限，因 貴集團僅能參與醫院及樓宇項目的投標，而無法參與基建項目。此外，如上文「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各段所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存在波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為支持項目執行而增加人手導致勞工成本上升。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積極尋找新的商機。 貴集團在優先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資源的同時，對成本管理保持警覺。 貴集團之前景將取決於其能否把握新商機、減輕通脹壓力及勞動力短缺等相關風險以及克服因全球經濟氣候不明朗而可能出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劉先生，39歲，在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山東中西醫結合大學，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直播電子商務學院院長暨教授。劉先生於房地產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推廣與銷售中國各地區域的特色產品擁有逾十(10)年豐富經驗，此外，自二零二二年起，劉先生亦投身藝術與文化拍賣產業。彼在中國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拍賣領域堪稱先驅，開創性地推出拍賣直播服務，促成跨區域之藝術品、文物及古董交易。其承辦業務亦涵蓋藝術品銀行融資，包含專業鑑定服務，確保品質保證機制與銀行擔保，以保障藝術品與收藏品的流通。彼目前擔任山東昆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山東永通萬國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劉先生亦擔任濟南文物保護與收藏協會副會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劉先生擬利用其在業務運營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透過戰略性投資探索新行業版塊及新業務營運地區。因此，劉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獲取收益達至長遠增長目的。

透過與劉先生合作， 貴公司將得到機會借助其在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的深厚經驗，進一步提升於 貴集團的營運所處瞬息萬變的行業形勢中的競爭地位，包括(i)客戶對更快速、更高效諮詢服務交付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i)通脹對服務成本造成的壓力。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指， 貴集團經營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仍然競爭激烈，且全球環境尚未明朗。業內亦面臨通脹壓力及勞動力短缺。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進一步反映， 貴公司致力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員工團隊，以提供優質且具效率的服務，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積極探索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來源，以便通過收購具有良好前景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與 貴公司的此願景一致，如凱基證券亞洲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長期而言將維持不變，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審視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包括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業務多元化。此外，劉先生憑藉多年在業務運營及企業事務中積累的豐富客戶管理經驗，將有助於 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支持 貴公司的戰略增長舉措。劉先生在藝術品、文物及古董直播銷售方面的背景，或有助於 貴集團在提供諮詢服務、項目可視化以及項目規劃、設計、建造和管理相關的項目監控中融入技術組件，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吾等認為，劉先生於房地產代理及經紀業務方面的背景及經驗，可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商業及市場洞察力，並透過提供兼具商業及技術諮詢層面之更全面服務，開拓更廣泛客戶群。因此，吾等同意上述觀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為劉先生之經驗可協助 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支持 貴公司之戰略增長舉措。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非任何在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凱基證券亞洲函件」所披露，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長期而言將維持不變，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作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審視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可能運用劉先生在藝術品、文物及古董直播銷售方面的經驗，以把握在不同行業對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可視化需求日益增長中出現的機遇。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起生效。現時擬委任劉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現正物色額外人選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之人選；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任何有關董事會之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

### 5.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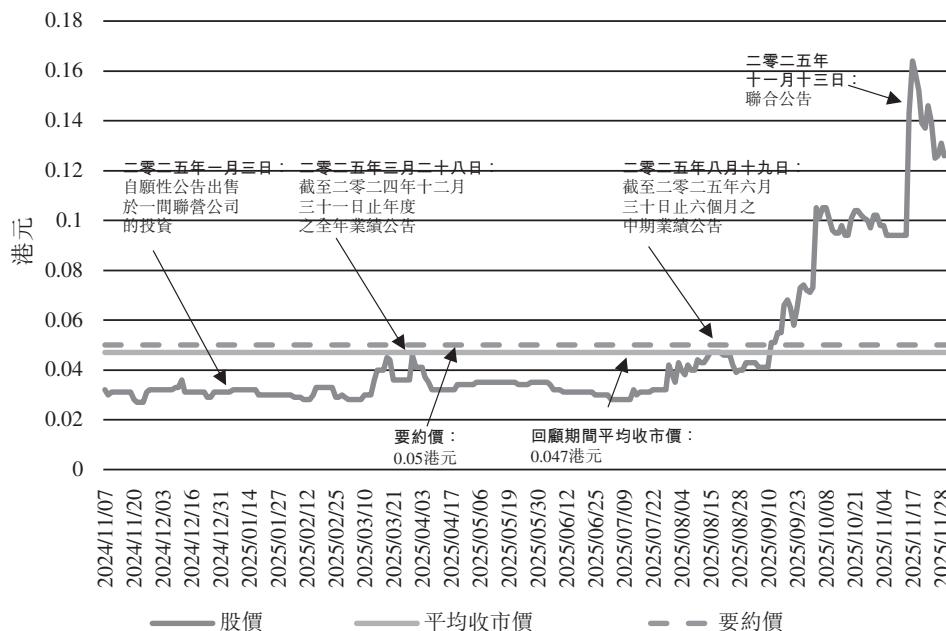
誠如「凱基證券亞洲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將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任何安排。

## 6. 要約價分析

### 6.1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收市價，涵蓋(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公告前期間」)；及(ii)刊發聯合公告後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



#### 公告前期間

如上圖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底起呈現上升趨勢。

股份收市價由公告前期間開始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0.032港元，下跌至公告前期間內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0.027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升至0.031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期間維持在0.028港元至0.036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在此期間內，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早上交易時段後)刊發自願公告，內容有關以名義代

價1港元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股份收市價為0.031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達到0.045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報0.036港元，當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與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貴公司收益增加約7.0%至約11,800,000新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347,000新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24,000新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0.046港元，其後整體呈現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達到0.028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重拾升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達到0.04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與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貴公司收益增加約14.8%至約5,600,000新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少約49.3%至440,000新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收報0.047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升至公告前期間內最高收市價0.105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下跌至0.094港元。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0.094港元折讓約46.8%。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得悉除刊發上述(i)有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自願公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之具體事宜。

#### 公告後期間

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急升至公告後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0.164港元。公告後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0.125港元。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125港元至0.164港元之間徘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收報0.127港元。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得悉除刊發聯合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之具體事宜。

####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最低0.027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最高0.164港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47港元。

要約價0.05港元高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較(i)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5.19%；(ii)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9.51%；及(iii)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38%。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均高於要約價。要約價0.05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後成交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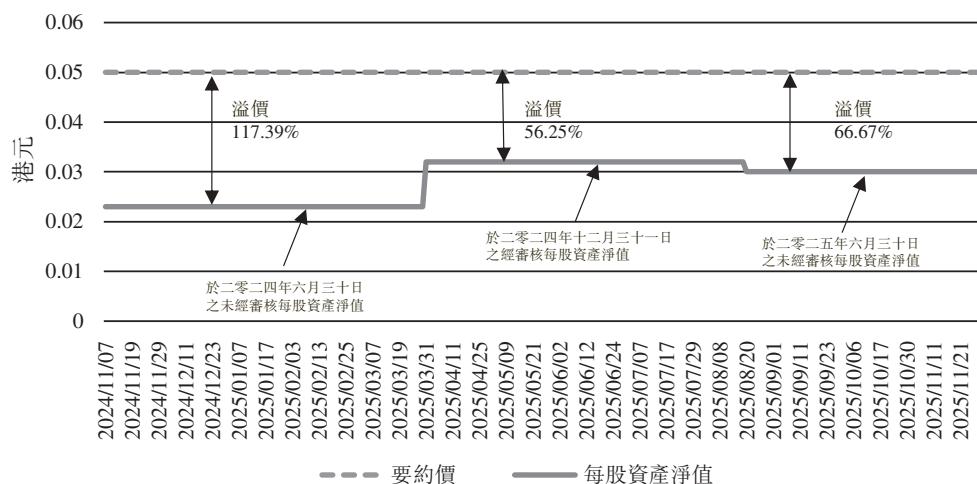
儘管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均有所折讓，但要約價(i)於回顧期間共259個交易日中，有208個交易日(即交易日數約80.31%)高於股份收市價；及(ii)高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47港元。獨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於要約期間及往後能夠維持。就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6.2 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歷史價格表現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5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3港元(乃根據(a)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50,000新元(約相當於16,387,500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c)摘錄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官方網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5.75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溢價約117.39%;(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2港元(乃根據(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47,000新元(約相當於23,108,370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c)摘錄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官方網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5.71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溢價約56.25%;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乃根據(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62,000新元(約相當於21,906,300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c)摘錄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官方網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6.15港元兌1.00新元(僅供說明)計算)溢價約66.67%。

下圖顯示回顧期間之要約價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假設每股資產淨值在各自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維持不變。

如上圖所示，要約價較回顧期間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6.25%至117.39%。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僅反映 貴公司之相關資產價值，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3 股息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並未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 6.4 股份之歷史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歷史每月交易流通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b>公告前期間</b>				
<b>二零二四年</b>				
十一月 (附註3)	17	1,116,353	0.155%	0.333%
十二月	20	192,900	0.027%	0.057%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9	66,632	0.009%	0.020%
二月	20	246,800	0.034%	0.074%
三月	21	282,000	0.039%	0.084%
四月	19	128,526	0.018%	0.038%
五月	20	52,800	0.007%	0.016%
六月	21	206,286	0.029%	0.061%
七月	22	705,545	0.098%	0.210%
八月	21	536,857	0.075%	0.160%
九月	22	600,818	0.083%	0.179%
十月	20	1,503,450	0.209%	0.448%
<b>十一月一日至</b>				
十一月六日 (附註4)	4	538,500	0.075%	0.160%
		最高值	1,503,450	0.209%
		最低值	52,800	0.007%
		平均值	475,190	0.066%
				0.1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最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b>公告後期間</b>				
<b>二零二五年</b>				
十一月(附註4、5)	15	12,773,200	1.774%	3.807%
十一月十四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	11	17,222,182	2.392%	5.132%
十二月	2	696,000	0.097%	0.207%
<b>回顧期間</b>				
	<b>最高值</b>	12,773,200	1.774%	3.807%
	<b>最低值</b>	52,800	0.007%	0.016%
	<b>平均值</b>	1,364,869	0.190%	0.407%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20,000,000 股計算。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335,556,000 股計算。
3. 回顧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開始。
4. 股份買賣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5. 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及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交易日。

如上表所示，股份交易於回顧期間普遍較為淡靜(聯合公告刊發後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除外)。平均每日成交量(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聯合公告刊發後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除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0.5% (聯合公告刊發後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除外)。

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大幅增加。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14,679,692股，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9%；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4.375%。

具體而言，股份成交量於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之兩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約129,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13%；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38.437%)及約23,2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7%；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6.902%)。其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下降至低於10,000,000股。撇除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9%；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048%。

吾等認為，要約導致股份出現重大成交活動，否則其流通量將如公告前期間般普遍偏低。如不進行要約，獨立股東只能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以退出於 貴公司之投資。考慮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為淡靜，有意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並導致於市場出售之所得款項低於要約價。此外，股份流通量增加很可能由要約引致，且可能於要約期間及之後無法持續。在此情況下，獨立股東應考慮接納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退出於 貴公司之投資。

## 6.5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常用於公司估值之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之比較。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合適之基準，乃因(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資產淨值狀況。基於(i)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i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47,000新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乃基於摘錄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之二零二四年平均每日匯率1新元兌5.84港元計算，僅供說明)；及(iv)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3,562,000新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乃基於摘錄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1新元兌6.15港元計算，僅供說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7.76倍(「隱含市盈率」)及1.64倍(「隱含市賬率」)。基於每股0.05港元之要約價所隱含之市值為36,000,000港元(「隱含市值」)。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包括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約96.7%及85.7%之總收益來自諮詢服務。

因此，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以下甄選準則識別2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交易日並未暫停買賣；(ii)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或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i)於其最近財政年度，其總收益有不少於80%來自提供土木及／或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吾等相信，根據上述甄選準則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屬詳盡。

吾等注意到，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中國來騎哦」)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然而，中國來騎哦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因此，吾等已排除中國來騎哦，因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並非最新資料，且不一定能與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作比較。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市值、財務表現與狀況、資本結構及地理市場方面可能與 貴公司存在差異，惟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旨在涵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整體反映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並作出比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提供土木 及／或結構 工程諮詢服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2)
			之收益百分比			
1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8601)	於香港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	80.02%	216.0	7.70	1.44
2	NIU Holdings Ltd. (8619)	提供(i)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ii)於香港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安裝服務。	92.72%	34.7	0.54	0.18
貴公司				最高值 7.70 最低值 0.54 平均值 4.12	1.44 0.18 0.81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36.0	17.76 (附註3)	1.64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指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所披露提供土木及／或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之收益百分比。
2. 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3. 指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如上表所載，(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0.54倍至7.70倍，平均約為4.12倍。隱含市盈率約17.7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最高值；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8倍至1.44倍，平均約為0.81倍。隱含市賬率約1.6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最高值。鑑於(i)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最高值，吾等認為要約價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上述分析僅包括兩間可資比較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比較僅供說明。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因素，包括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以及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 推薦建議

基於吾等上述分析，並尤其考慮以下關鍵因素(應結合本函件全文並於其整體背景下詮釋)：

- (i) 新加坡建築業前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之中期將保持正面，因BCA預期總建築需求將繼續受T5、公共住房、大眾捷運項目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及重建項目等發展所支持。吾等認為市場狀況有利於 貴集團發展其作為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供應商之業務。然而，(i)誠如「2. 貴集團之前景與展望」各段所討論，由於 貴集團僅能參與醫院及樓宇項目的投標而無法參與基建項目，故 貴集團從此有利市場前景中獲益的機會有限；及(ii)如「2. 貴集團之前景與展望」各段所討論，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取決於其能否把握新商機、減輕相關風險以及克服因全球經濟氣候不明朗而可能出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 (ii) 要約價低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最近數月之股份收市價；且要約價相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6.81%、60.63%、48.56%、49.39%及46.70%。儘管要約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但要約價(i)於回顧期間共259個交易日中，有208個交易日(即交易日數約80.31%)高於股份收市價；及(ii)高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47港元。獨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於要約期間及往後能夠維持。就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iii) 要約價相對回顧期間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6.25%至117.39%。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僅反映 貴公司之相關資產價值，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 (iv) 如上文「6.4股份之歷史交易流通量」各段所討論，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於公告前期間普遍較為淡靜。股份流通量增加很可能由要約引致，且可能於要約期間及往後無法持續。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按現行市價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即時機會，可按固定價格退出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不論擬出售之股份數目及股份之現行交易流通量如何；及
- (v) 自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並未宣派或分派付任何股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代表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子欣  
謹啟

聯席董事  
麥雪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簡子欣先生為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之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麥雪雯女士為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之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 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於信封面註明「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 全面要約」。
- (c) 倘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

- (iii) 倘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股份已寄存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 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 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 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 閣下的股票，而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凱基證券亞洲及／或

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 閣下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2. 要約的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兑，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
- (c)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告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好、齊整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分別提交之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要約的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被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以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獨立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等人士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 8.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凱基證券亞洲聲明及保證，要約股份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予要約人。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限制。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各自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描述，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智略資本、凱基證券亞洲、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經審核)	千新元 (經審核)	千新元 (經審核)
收益	5,637	4,911	11,792	11,020	10,221
服務成本	(4,403)	(4,134)	(8,037)	(8,569)	(8,743)
毛利	1,234	777	3,755	2,451	1,478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91	95	389	683	393
行政開支	(1,759)	(1,705)	(3,487)	(3,315)	(3,18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	—	(263)	128	(37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 減值虧損	—	—	—	—	(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1)
融資成本	(6)	(34)	(47)	(71)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0)	(867)	347	(124)	(1,763)
所得稅開支	—	—	—	—	33
年內(虧損)/溢利	(440)	(867)	347	(124)	(1,7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元 (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45)		(4)		(21)		(44)
								(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45)		(4)		(21)		(44)
								(3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485)		(871)		326		(168)
								(1,761)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0)		(867)		347		(124)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		(871)		326		(168)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0.06)		(0.12)		0.05		(0.02)
								(0.24)

附註1：由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故並無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附註2：由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故並無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以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除要約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未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作出保留意見，詳情如下：

#### 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保留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節錄如下：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31頁的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持有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40%股權，其被貴集團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擬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已使用意達管理層所提供之意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貴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的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零及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原因是我們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要求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向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讓我們能夠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時使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不存在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錯誤陳述。然而，儘管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任何撥回；及(iii)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聯營公司的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節錄如下：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37頁的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曾持有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40%股權，其被 貴集團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意達的全部40%股權。

於擬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已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 貴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的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零及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在 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為1港元，而就出售意達而確認的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之款額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原因是我們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貴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要求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向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讓我們能夠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時使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不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錯誤陳述。然而，儘管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任何撥回；(ii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v)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部分及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其他修改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以致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4至133頁)、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7至131頁)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7至137頁)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3至21頁)披露。

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w-asia.com>)。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4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416_c.pdf)

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37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3794_c.pdf)

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9/20250429017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9/2025042901797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19/20250819015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19/2025081901587_c.pdf)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引用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編製本綜合文件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應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黃盛先生)之款項約71,000新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54,907新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租賃負債、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的股份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的股份	<u>7,200,000.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任何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且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黃盛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8,000	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83,736,000	53.30%
劉煥金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sup>(附註1)</sup>	383,736,000	53.30%

#### 附註：

1. 要約人由劉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4. 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b)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任何價值；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亦無相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執行董事黃先生於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7%)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涉及要約之實益股權；
-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
- (d)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f) (i)(a)要約人、劉先生、賣方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 7.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與K2HL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由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確認)有關買賣物業之臨時協議(代價為1,485,000新元)外，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針對的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劍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吳成堅先生及龍籍輝先生。
- (vi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文本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wasia.com>)刊載：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第20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83,736,000	53.30%
劉煥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3,736,000	53.30%

附註：要約人由劉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383,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由要約人收購並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383,736,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本公司證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亦未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由要約人收購並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383,736,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g)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h)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2)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2)任何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m)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n)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o)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連繫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p)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03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0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035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0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073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10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0.09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3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每股0.16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每股0.028港元。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智略資本及凱基證券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凱基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劉先生。要約人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及劉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
- (c) 智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4樓405–414室27房。
- (d) 凱基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w-asia.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凱基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
- (c) 本附錄四內「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不可撤回承諾。